

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赣人社字〔2015〕340号

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2015年度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人选 赴国（境）外研修选派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省直管试点县（市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省直及中央驻赣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中青年领军人才培养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人选培养工作的通知》（赣人社字〔2013〕173号）精神，现就2015年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人选赴国（境）外研修选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派对象及条件

选派对象应为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人选，年龄在55周岁以

下(1960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),外语达到国家公派人员水平(取得中国国际化人才外语考试、全国外语水平考试等外语水平考试合格证书),身体健康,能承担较为繁重的研修任务。曾获省远航工程资助赴国(境)外研修者,不交叉作为选派对象。

选派工作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,服务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和昌九一体化等发展战略需要,重点选派承担国家或省重大科研项目,能引领带动我省光伏、新材料、锂电与电动汽车、绿色光源、生物和医药、航空制造、先进装备制造、电子信息、绿色食品、文化及创意等相关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人选。

二、选派程序

(一)个人申请。拟申报人员自愿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,由单位进行资格审核和组织推荐。基层单位按照隶属关系逐级向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。非公有制单位中符合条件的人选,向所属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。

(二)组织推荐。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省直、中央驻赣有关单位人事部门汇总申报材料并进行审核。内容包括:申请人是否符合规定的申请条件;申请材料是否真实、完整;表格填写是否规范。审核合格的材料签署意见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。

(三)专家评审。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规定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。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开展综合评审,综合评审包括查阅申报材料和演讲答辩两个环节。演讲答辩时限8分钟,内容包括介绍本人研究情况、成果,陈述赴国(境)外研修的必要性及研修预期达到的成效,回答评审专家相关专业问题。

（四）确定人选。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确定拟派人选，拟派人选名单在江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网站公示 5 天，公示无异议后，确定选派人选。

三、报送材料

请登录江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“表格下载”栏目下载相关电子表格，并于 10 月 20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每位申报人选材料单独装袋，文件袋封面标注姓名、从事专业、工作单位、推荐地区（单位）名称，所有材料不退回。报送材料包括：

（一）《2015 年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赴国（境）外研修申报情况一览表》1 份及电子文档；

（二）《江西省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赴国（境）外研修申请表》一式 2 份和电子文档；

（三）申报人员个人信息简表 1 份和电子文档；

（四）申报人员演讲答辩 PPT 电子文档；

（五）申请表中重要内容的辅助证明材料 1 份，需装订成册，并由推荐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盖章。具体包括：身份证、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证书、英语水平证书、最高学历（学位）证书及职称证书复印件，获奖证书复印件，科研项目证明材料复印件，代表论文的刊物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页、内容等复印件，代表著作的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页复印件，科研工作主要成果贡献的证明材料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对选派赴国（境）外研修的人员给予资助，资助金额每人不超过 10 万元，不足部分由所在单位与本人协商解决。资助

经费及使用管理按《关于进一步加强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人选培养工作的通知》（赣人社字〔2013〕173号）执行。

（二）选派人员的研修资格到2016年12月31日前有效，逾期未参加研修者视为自行放弃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研修者，须在2016年9月30日前书面报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批同意。

联系人：程朋 电话：0791-86386317



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
组织部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2015年9月7日

抄送：各设区市、省直管试点县（市）委组织部。

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15年9月7日印发

责任处室单位：厅专技处

校对：程朋